**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工业集中区**

**开发建设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实施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9月**

**目录**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_Toc123649599)

[1.1 任务由来 1](#_Toc123649600)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2](#_Toc123649601)

[1.3 发展目标 2](#_Toc123649602)

[1.4 产业定位 2](#_Toc123649603)

[1.5 基础设施规划 2](#_Toc123649604)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123649605)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123649606)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123649607)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6](#_Toc123649608)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7](#_Toc123649609)

[**3 环境质量现状 9**](#_Toc123649610)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1**](#_Toc123649611)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3**](#_Toc123649612)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5**](#_Toc123649613)

[**7 公众参与方案 17**](#_Toc123649614)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18**](#_Toc123649615)

[**9 联系方式 19**](#_Toc123649616)

#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 1.1 任务由来

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江苏省加快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南通及通州区工业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区域经济活力竞相迸发，政策、资金、市场等各类要素汇聚，兴东街道工业集中区面临重要的历史发展机遇。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工业集中区已经纳入《南通市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2〕1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进行管理，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对集中区提出了更高的管控要求。为做好顶层设计，科学合理地指导集中区建设，结合镇域规划，立足集中区的良好基础，兴东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了《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集中区本轮规划总面积91公顷，四至边界为：北至孙李桥中心路、孙李桥村北路、跃进河以北600m，南至江海大道，东至圩亭河以西150m，西至向阳河以东100m。重点发展综合物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在全市各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生态办发〔2019〕7号），各地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各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开展或者重新开展规划环评的编制、报审工作。为此，兴东街道办事处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开展该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兴东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总面积91公顷，四至范围为：北至孙李桥中心路、孙李桥村北路、跃进河以北600m，南至江海大道，东至圩亭河以西150m，西至向阳河以东100m。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基准年为2022年。

## 1.3 发展目标

规划在充分依托区域背景、把握区位优势、巩固区域经济的基础上，依托南通市主城区和通州区承接产业转移，充分利用兴东现状区位及空港资源的优势，聚焦综合物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大力培植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努力构筑产业集聚平台，以集中发展创造规模效益和乘数效应，以集聚发展推动资源环境的集约可持续发展。

## 1.4 产业定位

兴东街道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为：综合物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

综合物流：以顺丰丰泰为龙头，打造现代仓储物流服务基地；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重点发展汽车拆解、再生资源加工；

新材料：重点发展改性塑料、PVC人造革、防水布；

装备制造：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制造；

电子信息：重点发展电子器件、电容器制造等产业。

## 1.5 基础设施规划

### 1.5.1 给水工程

集中区规划由洪港水厂供水，水厂供水规模为60万m3/d，水源取自于长江。

### 1.5.2 排水工程

规划集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

（1）雨水工程规划

集中区内沿道路敷设DN400~500的雨水管道，雨水经市政管网统一收集后，就近排入跃进河、向阳河、圩亭河等附近河流。雨水、清下水排放执行COD≤40mg/l，SS≤30mg/l，特征污染物不得检出。

（2）污水工程规划

现状集中区污水均接管至东港污水处理厂（详见3.2.2.2章节）进行处理，根据《通州区城镇排水规划修编（2022-2035）》，综合考虑国土空间规划、现状污水系统布局、行政区划、以及铁路、高速、河流等障碍物，兴东街道属通州城区片，兴东街道污水规划接管至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兴东街道目前沿江海大道已铺设动力污水管网，后续可通过调节泵站实现集中区内废水接管至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集中区外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希望大道666号，为城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到2025年污水处理规模为9.6万m3/d，到2035年污水处理规模为25万m3/d，目前一期已建4.8万m3/d，二期4.8万m3/d在建，一期二期均采用“预处理（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A2/O生物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工艺，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尾水再经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通甲河（通环排口[2022]7号）。益民总厂现状服务范围为通州区城区、南通高新区及兴东街道、西亭镇，规划服务范围为通州城区、南通新机场临空产业园片区、南通高新区、二甲镇、西亭镇、兴东街道、川姜镇，服务面积229km2。

### 1.5.3 供电工程

规划集中区由孙李桥综合变进行供电，以110KV线路为主要配电网络，通过埋地电缆、架空电缆供应，满足集中区内的供电需求。

### 1.5.4 燃气工程

规划燃气管道采用中压一级体系。燃气由通州天然气二级门站引入集中区，沿世纪大道、机场大道布设主干管，管径200毫米；其余主要道路布设次干管，管径160毫米。

### 1.5.5 供热工程

规划集中区内不进行集中供热，若入区企业因生产工艺需要，确需用热，可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进行供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 1.5.6 综合交通规划

规划道路分为快速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集中区范围内快速路为机场大道，次干路为纬五路、宝安路、经三路、经二路，支路为老机场路、纬三路、港东路、疏港路。

#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轮规划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通市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发展规划要求相协调。

##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将集中区本轮规划与《2023年度南通市通州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进行叠图对比分析，集中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1.48公顷，涉及地块现状为耕地，规划保持现状不开发，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另外本轮规划范围内涉及约6.52公顷的一般农地区，规划实施中，要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把补充耕地质量关，保证补充耕地与被占用耕地相比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将集中区本轮规划与南通市通州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行叠图对比分析，本次规划范围部分区域位于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面积约15.14公顷，其中机场大道西侧地块为拟建企业江苏森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占地面积1.1419公顷，该地块在“三区三线”成果划定前已转为工业用地，2022年11月9日该地块由江苏森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新建厂房项目于2023年6月由南通市审批局进行公示。在集中区后续开发中，除江苏森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块，其他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13.9981公顷）在调入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前不得开发建设。本轮规划区域涉及永久基本农田1.48公顷，现状为耕地，本轮规划保持现状不开发建设，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禁一切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在集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本轮规划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周边距离较近的为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21km。

##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轮规划集中区主导产业为：综合物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集中区将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规范要求，不引入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兴东街道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的产业方向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等规划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22〕16号）产业相关政策及规划相符合，集中区将积极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

此外，本轮规划环评结合以上产业政策制定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集中区将严格按清单控制入区项目，围绕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中鼓励发展的项目进行招商引资。综上，集中区本轮规划与相关产业政策具有协调性。

##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通州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生态保护红线），兴东街道工业集中区不占国家级生态红线，周边距离较近的为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21km。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087号），集中区涉及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涉及面积9.48公顷，涉及现状属工业用地，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其中部分楼层租赁给南通好利达时装有限公司，好利达仅涉及服装裁剪缝合等工序，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东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规划该地块仍为工业用地，规划实施期间，该地块需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有关规定，同时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集中区本轮规划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22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2〕8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23〕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年12月）、《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8号）、《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发〔2021〕84号）、《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21〕57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2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9号）、《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等文件相协调。

# 3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2022年国控站点通州监测站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兴东街道工业集中区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3。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氨、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硫酸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氟化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长江中泓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长江（左岸）、新江海河、通甲河各监测断面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跃进河、向阳河各监测断面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除部分点位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达到Ⅳ类标准外，其余所测各项指标监测值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5）土壤环境：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位各项指标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或《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6）底泥：根据底泥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南通市东港污水处理厂和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口处底泥中所测各项监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对应土壤污染筛选值要求。

#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大气环境：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规划期末集中区主要大气污染物SO2、NO2、PM10、PM2.5叠加现状监测值后的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特征污染物VOCs、氨、硫化氢、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硫酸对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浓度贡献值叠加现状监测值后，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不会改变周边的大气环境功能，对区域内大气污染物的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规划集中区废水接入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厂区南侧人工生态湿地深度处理后回用约25%尾水后，剩余尾水就近排入通甲河，最终进入新江海河。2026年3月28日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 C级标准。兴东街道工业集中区位于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服务范围内，根据地表水源强估算，规划期末集中区废水接管量在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平衡范围内，集中区废水接管可行。

（3）地下水环境：根据地下水环境预测结果，在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池防渗层发生开裂、老化等现象造成污水在无防渗条件的情况下（非正常工况），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污染物浓度随时间变化过程显示：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运移范围较大。运行7300天后，污水处理站中污染物最大运移距离是20m，可能会影响到周边河流水质，因此集中区应加强日常监管，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4）声环境：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兴东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期末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功能区要求，但集中区应采取优化布局，加强对交通、工业生产、施工等噪声源的控制和监督等措施预防声环境污染，保证区内办公功能不受干扰。

（5）土壤环境：根据土壤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针对废气排放的二甲苯对区域土壤造成的沉降型土壤环境影响，经叠加现状值，预计项目运营30年后，区域土壤中二甲苯含量均满足标准限值要求。区内企业须严格按照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进行防渗，保证项目运行对厂区内土壤环境的影响总体可控。

（6）生态环境：兴东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构成主要为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居住用地。现状开发程度较高，后续发展过程中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维持生态环境质量。

（7）环境风险评价：集中区内各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的危险性物质，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故障等引发的污染物排放。

在综合考虑集中区产业危险性物质及规划布局等因素的基础上，主要考虑区内企业液氨储罐泄漏事故、丁酮储罐泄漏火灾次生CO和集中区企业废水事故排放作为本次集中区评价的最大可信事故，根据环境风险影响结果，污染物扩散可控制在厂区内及周边，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可接受。集中区在本轮规划建设过程中需提升事故状态的应急响应能力，必须加强事故防范，杜绝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在最短时间内采取应急措施，以尽可能降低对人员的伤害，控制事故影响程度。

#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兴东街道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发展目标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相符合；规划发展产业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要求相符合。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22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2〕8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23〕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年12月）、《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8号）、《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发〔2021〕84号）、《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21〕57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2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9号）、《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符合。

对照南通市通州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生态保护红线），兴东街道工业集中区不占国家级生态红线，周边距离较近的为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21km。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087号），集中区涉及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涉及面积9.48公顷。

本轮规划范围存在部分建设用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用地，规划实施中，永久基本农田应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一般农用地要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补充耕地资金渠道，严把补充耕地质量关，保证补充耕地与被占用耕地相比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综上所述，集中区本轮规划在发展目标、产业定位、产业发展规模、空间布局、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基础设施规划等方面具有一定环境合理性。

#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大气环境

优化集中区能源结构，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划集中区使用集中供热，若企业因生产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均以天然气或轻柴油（含硫率低于0.2%）等清洁燃料为能源，不得新建燃煤锅炉；严格控制企业生产工艺废气，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监管，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强化大气污染监管与应急措施，加强对区内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管控力度，对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严格落实大气环境准入条件，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管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2）地表水

严格控制项目准入条件，根据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引进用水量少且易处理的项目。入区企业内部废水管理，各企业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强化水环境升级治理，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定期对集中区及周边的河流、沟渠进行全面清淤，并实施生态修复。

（3）地下水

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的监测，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在集中区范围内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动态监测；将地下水污染应急纳入集中区整体环境突发应急，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1. 土壤

严格环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造成新的污染。建议集中区建立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强制调查与备案制度，保障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对明确有污染风险的场地应开展场地修复工作，修复治理工程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5）噪声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

（6）固废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 7 公众参与方案

（1）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2023年5月23日在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tongzhou.gov.cn/）公开发布，对兴东街道工业集中区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tongzhou.gov.cn/）公开发布，对兴东街道工业集中区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步以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集中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兴东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与上层位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保相关规划、政策及方案基本相符，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集中区发展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兴东街道工业集中区依据本轮规划发展具备环境可行性。

# 9 联系方式

**（1）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513-86638007

电子邮箱：719181845@qq.com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联系邮箱：xnzeng@njuae.cn